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品质量的含义。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 ISO/DIS9000: 2000 标准，将质量的含义规定为：“产品、体系或过程的一组固有特性满足顾客和其他相关方要求的能力。”本定义所称的“要求”往往随时间而变化，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有着密切的关系。“要求”可转化成具有具体指标的特征和特性。“要求”可以包括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几个方面。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含义。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营服务场所使用。

三、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有：生产者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担保义务；生产者的产品标识义务：生产者必须保证其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生产者必须遵守法律对特殊产品包装要求的规定；生产者的不作为义务：①不能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②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址、厂名；③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④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销售者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有：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者应当保持进货产品原有的质量；销售者应当履行产品标识的义务；销售者的不作为义务。

五、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这是指承担产品的瑕疵责任。产品售出以后，消费者在使用中发现其性能达不到说明书的要求或者出现性能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这时销售者应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更换，经修理、更换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应予以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是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失的，销售者对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

六、解决质量纠纷的途径：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